

2022 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73-2241GNZSFWGK1262

项目名称：2022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241GNZSFWGK126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08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 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有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998 号创客码头四楼；联系人：张学睿；联系方式：0580-2083003）；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新城金山路 555 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8867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_source=0004_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千岛路 15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3112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3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 998 号知青创客 428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学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83003/13758010405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53368118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传真：0580-2282519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舟山市城市开发建设的推进，为更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要，2022 年度将开展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工作，确保各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能够满足自然资源管理、规划建设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需求，各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技术标准能够满足省、市相关技术规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基础地理信息重大要素动态更新、市级数据库更新和部分数据库升级改造；城市地下基础市政设施（地下管线部分）市级数据库建立；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专题图制作；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生产和室内模型构建、模型数据入库处理和 GIS 平台功能优化；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和维护及景观型测量标志升级改造；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修订；2022 年地图审核技术服务；2022 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地理国情监测；2022 年舟山市本级航空影像获取及正射影像制作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

按照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浙江）2022 年综合评估方案的要求，完成 980 平方公里的天地图更新数据生产融合和汇交。天地图更新数据包括：电子地图矢量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及 POI 兴趣点数据。基础测绘成果重大要素更新时应同步完成“天地图舟山”重要要素更新。

2、基础地理信息重大要素动态更新、市级数据库更新和部分数据库升级改造

（1）基础地理信息重大要素动态更新

对舟山市全市域 1:2000 数字线划图开展重大要素更新，面积约 980 平方公里。对工程建设和自然灾害等造成地形地貌地物发生变化的重大要素应该在 3 个月内予以更新。

（2）市级数据库更新

1:500DLG/1:2000DLG 全市域融合建库，基于舟山市 2022 年度更新完成的定海区、普陀区、新城功能区和高新区各分块 1:500DLG、1:2000DLG 测区级数据成果，融合接边，冲突检查，接边涉及的拓扑错误处理，形成舟山市 2022 年度完整一体的 1:500DLG、1:2000DLG 数据库。

（3）部分数据库升级改造

1:2000DLG 数据库升级改造，参照相关技术规定，对舟山本岛 50 米等高线以下区域及周边岛屿（鲁家峙岛、长峙岛、小干岛、南部诸岛）区域 390 平方公里范围内 1:2000DLG 数据库中原各层各要素合理过渡到新版 1:2000DLG 数据库。

3、城市地下基础市政设施（地下管线部分）市级数据库建立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市级数据库建库

依据《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对舟山市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整合入库，建立市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数据库。

(2) 地下市政管线三维建模

依据管线管径、标高等属性，以及窨井的井室尺寸、井脖、井盖规格等信息，对地下管线以及各类窨井设施进行精细化单体模型建立。

4、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对舟山市新城功能区，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的地下空间使用三维激光扫描仪获取高精度、密集的三维点云数据，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将测区内已有地下空间的点云数据建成三维模型。

5、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

在舟山市本岛已有陆域实景三维数据基础上实施更新及新增，已有面积为 193.54 平方公里。

6、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对每年产生的基础测绘数据进行库房托管异地备份数据，托管时间一年。

7、专题图制作

编制《舟山群岛新区政务用图》（影像专题，包含对开（750*520mm）和四开（520*375mm）两种规格；领导应急地图制作；舟山本岛 3D 影像图制作；根据最新测绘成果对原有数据进行更新和布质地图打印。

8、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生产和室内模型构建、模型数据入库处理和 GIS 平台功能优化

(1) 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生产和室内模型构建

完成临城街道的单体栋模型、层户模型及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舟山海洋文化艺术中心（一期）、新城客运站的室内模型建设。

(2) 模型数据入库处理和 GIS 平台功能优化

对舟山采集的约 8 万平方米的次重点区域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和室内模型导入到 GIS 服务平台的三维数据库中。具体包括：

1) 对采集处理的次重点区域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和室内模型进行数据处理、坐标统一、格式转换、模型修饰等预处理；

2) 将次重点区域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和室内模型进行入库前质检，质检合格的数据统一入库到舟山 GIS 三维数据库中进行统一存储管理并建立数据索引，为数据查询奠定基础，质检不合格数据重新进行建模并数据处理，直至入库前质检合格；

3) 将入库后的次重点区域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和室内模型进行快速服务发布处理，能够将三维模型发布成多种行业通用的三维服务格式，并提供服务管理、服务预览等功能。

9、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和维护及景观型测量标志升级改造

完成全市范围 GNSS 基准站巡查 8 座、等级 GNSS 点巡查 186 座、等级水准点巡查 306 座、三角点巡查 37

座，做好舟山市景观型测量标志的更新维护 1 项，编制分项工作报告 1 份。

10、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修订

研究测绘新技术新方法结合国家、省新标准修订 2014 版《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

11、2022 年地图审核技术服务

协助测绘管理部门对 2022 年度申请审核的地图进行技术审核。

12、2022 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完成舟山市 30 个分项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测绘项目以综合测绘项目为主。

13、2022 年舟山市本级地理国情监测

市本级（定海、新城、普陀），城市建成区面积、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实行年度监测。

14、2022 年舟山市本级航空影像获取及正射影像制作

完成定海区、普陀区面积约 697 平方千米，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航空影像获取及正射影像制作。

三、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本项目采用的高程、平面基准及等高距如下：

- (1)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 (2)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 舟山坐标系；
- (3)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一期）；

2、主要产品精度指标要求

(1) 实景三维数据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 $\leq 5\text{cm}$ ，禁飞区及限飞区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可适当放宽；三维模型平面精度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中误差 $\leq \pm 0.5\text{m}$ ；三维模型高程精度基准面高程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0.5\text{m}$ 。

(2) 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采用基站式扫描，成果精度优于 5cm。

(3) 专题图制作：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6 度分带。

(4) 建成区图形数据与影像数据套合差不应超过 5 米；两率图形数据与影像套合差不应超过 2.5 米。

3、成果数据格式

- (1) “天地图舟山”、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采用 ArcGIS GDB 文件地理数据库格式；
- (2) 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库采用 ArcGIS GDB 文件地理数据库格式；
- (3) 三维模型成果输出为 “osgb” 标准格式；
- (4) 航空影像成果采用 “img” 格式；

(5) 地下空间三维模型成果输出为MAX标准格式；

(6) 专题图采用“jpg”格式。

四、主要数据成果

(1) 各项目数据成果（矢量成果、图件成果、统计成果、表格成果等）；

(2) 专题图产品；

(3) 项目技术设计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技术总结；

(6) 地图审核意见；

(7) 2022 版《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

(8)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3)GB/T 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4)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6)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7)GB/T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8)GB/T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9)GB/T 7930-200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0)GB/T 7931-200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1)GB/T 19294-2003《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12)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3)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15)GB/T 27919-2011《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16)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17)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8)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19)CH/T 1029.2-2013《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 2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20)CH/T 9008.2-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21)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22) MH/T 1004-1996《彩色红外航空摄影影像质量控制》；
- (23) DB33/T552-2014《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 (24)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 (25) 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26) CH/Z 3003-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7) CH/Z 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8) CH/Z 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29)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 (30) CH/Z 3002-2010《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 (31) CJJ/T 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32) CH/Z 9010-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 (33) 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 (34)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35)《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国测法字〔2003〕1号 国家测绘局 2003年5月）；
- (36)《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国测图字〔2009〕2号 国家测绘局 2009年1月）；
- (37)《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
- (38)《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2017年9月22日第二次修正）；
- (39) GB/T 14511-2008《地图印刷规范》；
- (40) GB/T 28590-2012《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
- (41) 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42) CH/T 9016-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43) CH/T 9017-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 (44) CJJ/T 157-201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 (45) CH/Z 3017-2015《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 (46) GB/T 35636-2017《城市地下空间测量规范》；
- (47)《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
- (48)《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
- (49)《2019年全国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实施方案》；
- (50)《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库体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 (51)《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 (52)《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
 - (53)《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字典》；
 - (54)《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 (55)《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2021 版）》；
 - (56)《浙江省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2020 版）》；
 - (57)ZCB001-2005 《浙江省 1： 500 1： 1000 1： 2000 基础数字地形图产品检验规定和质量评定》；
 - (58)《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质检技术要求》；
 - (59)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0)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1)CH/T 9024-201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和验收》；
 - (62)GQJC01-20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63)GQJC10-2020《地理国情监测过程质量检查与抽查规定》；
 - (64)GQJC 11-2020《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规定》；
 - (65)DB33/T 2451-2018《城镇建成区调查技术规范》；
 - (66)《浙江省城市建成区调查、浙江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地率调查成果资料汇交基本要求》（浙江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 年 12 月）；
- 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五、验收要求

部分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验收。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后验收。

5.1 需要进行省级质检的成果：

- (1) “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
- (2) 基础地理信息重大要素动态更新数据；
- (3) 城市地下基础市政设施（地下管线部分）市级数据库建立；
- (4) 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 (5) 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数据；
- (6) 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生产和室内模型构建；
- (7) 优于 0.2 米航空影像成果；

(8) 航空正射影像成果。

5.2 由采购方进行确认验收的成果：

- (1) 基础地理信息市级数据库更新和部分数据库升级改造；
- (2) 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 (3) 专题图制作；
- (4) 建筑物模型数据入库处理和 GIS 平台功能优化；
- (5) 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和维护及景观型测量标志升级改造；
- (6) 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修订；
- (7) 2022 年地图审核技术服务；
- (8) 2022 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 (9) 2023 年舟山市本级地理国情监测；
- (10) 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修订。

六、服务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八、免费成果维护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同时提供 7 天×24 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九、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十、其他



- 1、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所有过程中负保密责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严格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 3、中标人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采购内容	详见技术参数
4	预算金额	9080000 元
5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9	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p>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p> <p>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p> <p>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p>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p> <p>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p>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 DVD 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1	开标地点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55 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998 号创客码头四楼；联系人：张学睿；联系方式：0580-2083003），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p> <p>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p>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14	项目情况	<p>本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p>

15	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p> <p>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6	联合体	<p>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p> <p>二、【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p>

		<p>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三、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p> <p>四、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7	分包	<p>一、本项目允许分包。</p> <p>二、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p> <p>三、【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8	注意事项	<p>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预算金额

9080000 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七)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信贷政策

1.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银行名称	产品特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柳超颖	15858076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 郑佳奇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方经理	0580-2185201、182058004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 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李玲	0580-2061710、1395722797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政采订单贷”：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郑贤栋	0580-8866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赵争艳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杨莉丹	13905809681

<p>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p>	<p>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 1 年，额度最高 1000 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 LPR，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p>	<p>胡亢宇</p>	<p>17605868703</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舟山分行</p>	<p>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邵琼</p>	<p>13587049595</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 行</p>	<p>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p>	<p>曾超</p>	<p>15924008387</p>

2. 一般步骤

- (1) 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 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 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十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 DVD 光盘、U 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 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 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 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 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2.3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审核标准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5	投标函		
6	测绘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根据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分表

评标指标	投标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过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双方荣誉均认可，双方公章均需加盖。	4

2		客观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地图编制等）</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证书扫描件均认可，双方公章均需加盖。</p>	2
3		客观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编制并正式发布的省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类标准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业绩均认可，双方公章均需加盖。</p>	2
4	相关业绩	客观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检验报告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航测成图（1:2000DLG）或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或天地图数据更新项目，通过省级质检部门质检且项目质检评定的质量分在 85 分以上，每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合同、质检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业绩均认可，双方公章均需加盖。</p>	1
5	项目总负责人	客观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管理师（高级）培训证书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双方公章均需加盖。</p>	3
6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客观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提供一本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人员证书均认可，双方公章均需加盖。</p>	3

7	项目质量负责人	客观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人员证书均认可，双方公章均需加盖。</p>	3
8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	客观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实施团队（不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固定翼无人机培训合格证书（或机长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2、根据项目质量检验检测要求，项目团队中具有测绘质量检验相关人员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具有摄影测量项目管理师（高级）培训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5、具有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管理师（高级）培训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的得 1 分。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人员证书均认可，双方公章均需加盖。</p>	7

9	拟投入设备	客观	<p>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测量设备（如全站仪、GPS接收机仪器），每台得0.3分，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物探设备（如地质雷达、管线探测仪、燃气非金属管线(PE管)声波探测仪），每台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高精度移动测量系统（需提供产品清单明细，且同时包含激光扫描系统、GPS惯导系统、全景相机、点云与全景数据处理软件）设备的，得3分。</p> <p>注：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提供正规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p>	9
10	项目理解	主观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数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对各个任务理解深刻，包括对采购人现有数据基础、建设需求等内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对建设内容分析深刻，理解无偏差的6-5.1分；</p> <p>2、投标人对建设内容分析较为深刻，理解偏差不大的5-3.1分；</p> <p>3、投标人对建设内容分析程度一般，理解存在偏差的3-1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11	技术方案	主观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可行性、扩展性、安全性和独特性，包括项目的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拓展性高，安全独特，技术路线清晰，关键技术先进的7-5.1分；</p> <p>2、技术方案较为科学可行、拓展性较高，较为安全独特，技术路线较为清晰，关键技术较为先进的5-2.1分；</p> <p>3、技术方案一般，拓展性较少，技术路线模糊，关键技术落后的2-1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12			<p>根据投标技术方案的针对性，结合本项目的标准、要求、要素进行综合评分：</p> <p>1、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结合本项目的标准、要求、要素，点对点描述详尽、明细的9-7.1分；</p> <p>2、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较高，与本项目的标准、要求、要素，点对点描述较为详尽、明细的7-3.1分；</p> <p>3、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少，未与采购需求充分结合，落实到各个技术点3-0分。</p>	9
13	重点难点	主观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明确，解决方案合理的6-4.1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较为明确，解决方案较为合理的4-2.1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解决方案叫笼统的2-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14	实施方案	主观	<p>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客观、合理、完整，有操作性和针对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得6-4.1分；</p> <p>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4-2.1分；</p> <p>3、项目组织方案较差，与招标需求有偏差的2-1分；</p> <p>4、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6
15		主观	<p>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如管理方案、先进施测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明施测、夏季、雨季施测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合理全面科学、操作强得6-4.1分；</p> <p>2、方案较为合理全面科学、操作较强得4-1分；</p> <p>3、未提及此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6

16		主观	<p>根据施测工期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中进度编排、工期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工期安排合理，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进度得 4-3.1 分，</p> <p>2、工期安排较为合理，具有较为完善的保障措施的 3-1 分；</p> <p>3、未提及此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4
17	运维服务方案	主观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维护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了完整的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强，阐述明确的 5-4.1 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了较为完整的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阐述较为明确的 4-2.1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笼统，针对性不强的 2-1 分；</p> <p>4、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18	应急方案	主观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应急方案完整，对于应急事件有合理的处置方案且合理的 5-4.1 分；</p> <p>2、投标人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对于应急事件有较为合理的处置方案且合理的 4-2.1 分；</p> <p>3、投标人提供了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较为笼统且无针对性的 2-1 分；</p> <p>4、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5
19	合理化建议	主观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结合技术力量保障、先进技术应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2
合计				9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合同签定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 舟山市

甲方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_____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5、相关补充文件（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服务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七、免费成果维护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行。乙方同时提供 7 天×24 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九、培训要求

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十、验收要求

部分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

组织专家组验收。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后验收。

5.1 需要进行省级质检的成果：

- (1) “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
- (2) 基础地理信息重大要素动态更新数据；
- (3) 城市地下基础市政设施（地下管线部分）市级数据库建立；
- (4) 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 (5) 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数据；
- (6) 建筑物分层分户数据生产和室内模型构建；
- (7) 优于 0.2 米航空影像成果；
- (8) 航空正射影像成果。

5.2 由甲方进行确认验收的成果：

- (1) 基础地理信息市级数据库更新和部分数据库升级改造；
- (2) 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 (3) 专题图制作；
- (4) 建筑物模型数据入库处理和 GIS 平台功能优化；
- (5) 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和维护及景观型测量标志升级改造；
- (6) 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修订；
- (7) 2022 年地图审核技术服务；
- (8) 2022 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 (9) 2022 年舟山市本级地理国情监测；
- (10) 舟山市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修订。

十一、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十二、延期交货：

-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前后台相关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四、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五、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的甲方和乙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七、适用法律：

甲方和乙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 购 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中 标 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注意事项：

1. 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_____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4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5 投标函；

1.6 测绘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1.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2.1 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2.2 投标人简介；

2.3 投标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5 商务要求承诺；

2.6 投标人相关方案；

2.7 按照评分标准依次编制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2.8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3.1 开标一览表；

▲3.2 报价明细表；

3.3 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文件；

3.3.1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3.3.3《分包意向协议书》，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时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函。

格式二、投标函

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比 (%)
1				
2				
3				
...				

6、其他约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格式四、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持有证书情况							

注：需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或股东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本格式作参考，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性别		年龄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持有证书情况							

注：需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或股东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本格式作参考，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七、项目质量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性别		年龄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持有证书情况							

注：需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或股东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本格式作参考，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八、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拟任本项目 职务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需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或股东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九、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投标人最优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协议书》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1、2...）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_____（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1、2...）为分包意向单位。若中标，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_____（投标单位名称）签订分包合同。_____（投标单位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比 (%)
1				
2				
3				
...				

三、投标单位、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四、其他约定：_____

五、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_____（投标单位名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意向协议一式__份，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十五、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